

板橋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調查表

本校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有關事項，說明如後：

1.依據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067349 號(實施原則如背面說明)

2.上課日期：112年9月11日至113年1月05日，

共17週(每週上課5天，每天1節)。

3.參加費用：七年級 1872 元、八年級 1872 元，九年級 1776 元。

4.停課日期：

(1)七、八年級：9/23 補課、9/29 中秋放假、10/10 國慶放假、10/18、12/01
(兩次段考第二天)、12/11 校慶補假、1/1 元旦放假，
共計上課 78 節。

(2)九年級：9/14(四)九年級單車成年禮、9/23 補課、9/29 中秋放假、
10/10 國慶放假、10/18、12/01 (兩次段考第二天)、12/11 校慶補假、
12/27-12/29 九年級校外教學活動、1/1 元旦放假，共計上課 74 節。

5. 本調查將作為印發註冊繳費單之依據，故請謹慎決定。

6. 減免：(1)低收入戶、身心殘障戶及原住民同學，全免

(2)中低收入戶、弱勢兒少、清寒同學減半

7. 是否參加回條請於 9 月 1 日(五)交由學藝股長彙整並轉交導師。

✂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回條

(請於 9 月 1 日(五)交給學藝股長，切勿遲交!)

____年__班__號 姓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同意參加(具下列減免身分的同學請續填下列)

減免類別：☐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戶(本人或父母) ☐原住民

☐中低收入戶 ☐弱勢兒少 ☐清寒 ☐其他_____

☐不參加

新北市立板橋國中第八節課後輔導實施原則

1.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暨「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2. 辦理目標：
 - (1)實施補救教學、激發潛能及加強學習興趣與效率。
 - (2)以生動活潑的課程內容和教育方式，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充實生活內涵，提昇教學效果。
3. 每班以二十人為原則。
4. 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並應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
5. 課程內容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妥為設計規劃，力求適性化及多元化。
6. 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7. 學生參加學習輔導表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出缺勤管理由學校規範。
8. 學校辦理學習輔導課程，應安排適當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在校內資源不足之情形下，得利用社會資源，聘請具有特殊專長、才藝之家長或社會人士協助辦理，以提高活動效果。
9. 新北市教育局宣導網址 <https://reurl.cc/Y16Zln>。
10. 新北學 BAR 輸入關鍵字第 8 節課，亦有宣導網頁: <https://reurl.cc/V6XyrA>。

